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9月25日下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邹玲、陈勇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待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邹玲、陈勇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待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9月15日以专人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国华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国华先生、监事蔡忠志先生、邵美娟女士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国华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邹玲、陈勇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待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邹玲、陈勇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待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此项决议通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9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0]1229号文核准，江海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179.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7,820.85万元，超募资金55,820.8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008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10,0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010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使用6,120万元超募资金建设新项目——中高压化成项目

2010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6,120万元建设中高压化成项目，该项目由公司持股51%的凤翔海源储能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对该公司的出资分为两期进行，其中：首期出资3,060万元于2010年10月20日前到位，第二期出资3,060万元于2011年3月16日前到位。

3、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南通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设立南通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组建高宽大容量薄膜电容器“生产线”，该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高宽大容量薄膜电容器。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投入20,000万元成立南通江海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为组建高宽大容量薄膜电容器“生产线”已使用4,676.76万元。

4、使用9,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平板电视和变频空调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

2011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9,5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平板电视和变频空调用铝电解电容器技改扩产项目。

5、使用4,9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

2011年8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4,94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建设研发、营销、行政中心项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投入210.04万元。

6、2013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CIMC] 2013-032。

2、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 10:00-12:30。

3、召开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徐敏杰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会议的出席情况

9、出席的股东情况：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6,08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3%。

1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9,635,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3%。

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股票代码:000339_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CIMC] 2013-032。

2、召开时间：2013年9月27日 10:00-12:30。

3、召开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徐敏杰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8、会议的出席情况

9、出席的股东情况：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16,08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63%。

10、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9,635,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63%。

1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光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3-035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向江阴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润公司”）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因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江阴同润公司向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同润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润公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3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1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

2013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3]江执字第0254号，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500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85.87万元，并支付自2013年1月26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